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3287號

原告 柯政弘

訴訟代理人 陳呈雲律師

被告 柯俊傑

陳正宗

白陳螺花

吳秀珠即陳正直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陳榮文即陳正直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陳榮慶即陳正直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陳美英即陳正直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吳陳如蘭

陳櫻梅

陳正順

陳如麗

陳明宏

陳秉杉

陳芷柔

陳奕傑

0000000000000000

李美玲

柯弘寓

柯坤樑

莊柯美暖

柯坤田

柯美娟

柯美慧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柯俊介

03 李柯玉枝

04 柯玉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淑娥即陳卓善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陳淑燕即陳卓善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居新竹縣○○市○○○路000號00樓之0

11 (指定送達)

12 陳淑凰即陳卓善之承受訴訟人

13 住○○市○○區○○路00號

14 陳詩文即陳卓善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文裕即陳卓善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昕琳即陳卓善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聿安即陳卓善之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陳韋銘即陳卓善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韋豪即陳卓善之承受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陳巧怡即陳卓善之承受訴訟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黃馨慧

30 黃詠彬

31 黃詠忠

01	黃淦
02	柯明元
03	柯明宗
04	柯賜聰
05	柯賜村
06	陳謝梅珍
07	黃一雄
08	黃子賢
09	黃淑芬
10	黃淑琍
11	黃培如
12	黃世峯
13	黃子鎡
14	黃淑雯
15	洪子玲
16	洪嘉駿
17	黃麗雪
18	黃秀雲
19	楊瑞東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楊瑞權
22	楊秀鳳
23	楊秀敏
24	楊秀惠
25	楊秀玲
26	李若瑾
27	李若瑜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李碧枝
31	李碧悅

01 李淑如
02 李淑瑛
03 郭華俐
04 磯村德洋
05 浦上勇太
06 浦上由香
07 浦上範子
08 蘇平元即柯秀珍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蘇志強即柯秀珍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蘇秋華即柯秀珍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蘇惠鈺即柯秀珍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柯秀桂
18 柯秀玲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柯憶如 住○○市○○區○○○路000號3樓
21 柯憶雯 住○○市○○區○○街000號0樓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柯世哲
25 徐世偉
26 柯生全
27 洪清泉
28 洪清標
29 洪金水
30 洪水聰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吳柯寶蓮
02 簡柯西
03 柯聖義
04 柯委群
05 柯哲宗
06 柯麗敏
07 林瑜敏
08 林瑜莉
09 林采媛
10 林深淵
11 林博庸
12 林珮愉

13 兼上6人共同

14 訴訟代理人 林宙培
15 被 告 陳林玉梅

16 施佳慧
17 施佳佳
18 施佳宏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施新民
21 施俊吉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施俊瑋
25 施克立
26 施艷秋

27 兼上1人

28 訴訟代理人 施克沛
29 被 告 施政子
30 施吉昭

(遷出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遷出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31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應由吳秀珠、陳榮文、陳榮慶、陳美英為陳正直之承受訴訟
03 人，續行訴訟。

04 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
05 表所示。

06 理 由

07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8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09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死亡者，其繼
10 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
11 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
12 時，應即為承受訴訟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
13 訟。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
14 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
15 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16 168條、第175條、第177條第3項、第178條規定即明。復按
17 如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聲請更正前死亡，依民事訴訟法第40
18 1條第1項之規定，因該當事人之當事人能力已喪失，縱列該
19 當事人為更正裁定之相對人，亦無程序繫屬可言，故應逕列
20 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繼承人為相對人，不生由該死亡之當事
21 人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問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
2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8號審查意見參照）。

23 二、查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所為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
24 錯誤，應予更正。

25 三、被告陳正直於判決確定前之112年6月18日死亡，繼承人為吳
26 秀珠、陳榮文、陳榮慶、陳美英，有被告陳正直之除戶謄
27 本、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繼承事件）
28 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參（本院卷四第169至177頁）。茲因原
29 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爰依上開規定，由本院以裁定命吳秀
30 珠、陳榮文、陳榮慶、陳美英承受訴訟，續行訴訟。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附表：

編號	原判決位置	原判決記載	更正後
1	第1頁第27行 當事人地址欄	臺中市○○區○○里○ ○路00號	臺中市○○區○○里 ○○路00號
2	第5頁第8行 稱謂欄	兼上7人共同	兼上6人共同
3	第6頁第5行	黃泳杉	黃詠彬
4	第6頁第6行	柯啟東	柯啓東
5	第6頁第10行	黃世峰	黃世峯
6	第6頁第16行	李碧悅	李碧悦
7	第6頁第22行	柯意如、柯意雯	柯憶如、柯憶雯
8	第8頁第6行	柯啟東	柯啓東
9	第8頁第11行	黃泳杉	黃詠彬
10	第8頁第29行	黃世峰	黃世峯
11	第9頁第5行	李碧悅	李碧悦
12	第9頁第10行	柯意如、柯意雯	柯憶如、柯憶雯
13	第9頁第13行	柯意如、柯意雯	柯憶如、柯憶雯
14	第9頁第27行	柯榮	柯錦花
15	第10頁第13行	柯啟東	柯啓東
16	第10頁第29行	黃泳杉	黃詠彬
17	第10頁第30行	柯啟東	柯啓東
18	第11頁第3行	黃世峰	黃世峯
19	第11頁第9行	李碧悅	李碧悦
20	第11頁第15行	柯意如、柯意雯	柯憶如、柯憶雯
21	第13頁第22行	柯啟東	柯啓東
22	第13頁第26行	柯啟東	柯啓東
23	第15頁第1行	柯啟東	柯啓東

24	第15頁第19行	134地號	87地號
25	第15頁第21行	87地號	134地號
26	第15頁第21行	龜殼路	龜壳路
27	第15頁第28行	134地號	87地號
28	第15頁第29行	87地號	134地號
29	第16頁第7行	外埔區、大甲區、清水區	清水區、外埔區、大甲區
30	第18頁 附表一編號2 共有人姓名欄	柯啟東	柯啓東
31	第19頁 附表一編號2 共有人姓名欄	黃泳杉	黃詠彬
32	第19頁 附表一編號3 共有人姓名欄	黃世峰	黃世峯
33	第19頁 附表一編號4 共有人姓名欄	李碧悅	李碧悦
34	第19頁 附表一編號5 共有人姓名欄	登記名義人柯清潭已死亡，現由被告蘇平元、蘇志強，蘇秋華、蘇惠鈺、柯秀桂、柯秀玲、柯意如、柯意雯、柯世哲、徐世偉、柯生全、洪清泉、洪清標、洪金水、洪水聰、吳柯寶蓮、簡柯西、柯聖義、柯委群、柯哲宗、柯麗敏	登記名義人柯清潭已死亡，現由被告蘇平元、蘇志強，蘇秋華、蘇惠鈺、柯秀桂、柯秀玲、柯憶如、柯憶雯、柯世哲、徐世偉、柯生全、洪清泉、洪清標、洪金水、洪水聰、吳柯寶蓮、簡柯西、柯聖義、柯委

			群、柯哲宗、柯麗敏 公司共有
35	第20頁 附表二編號2 共有人姓名欄	柯啟東	柯啟東
36	第20頁 附表二編號2 共有人姓名欄	黃泳杉	黃詠彬
37	第20頁 附表二編號3 共有人姓名欄	黃世峰	黃世峯
38	第20頁 附表二編號4 共有人姓名欄	李碧悅	李碧悅
39	第20至21頁 附表二編號5 共有人姓名欄	登記名義人柯清潭已死亡，現由被告蘇平元、蘇志強，蘇秋華、蘇惠鈺、柯秀桂、柯秀玲、柯意如、柯意雯、柯世哲、徐世偉、柯生全、洪清泉、洪清標、洪金水、洪水聰、吳柯寶蓮、簡柯西、柯聖義、柯委群、柯哲宗、柯麗敏	登記名義人柯清潭已死亡，現由被告蘇平元、蘇志強，蘇秋華、蘇惠鈺、柯秀桂、柯秀玲、柯憶如、柯憶雯、柯世哲、徐世偉、柯生全、洪清泉、洪清標、洪金水、洪水聰、吳柯寶蓮、簡柯西、柯聖義、柯委群、柯哲宗、柯麗敏 公司共有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4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